

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&A：

### 一、 總論：

#### Q1：如何能夠詳實申報財產？

A：我國迄今尚無公職人員財產即時連線資料庫，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前，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網路下載，或攜帶本人之身分證、印章（如要申請配偶之資料，亦要攜帶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、委託書），至附近稅捐機關免費索取「財產總歸戶」、「財產總所得」資料。該資料雖得作為申報土地、房屋、汽車、存款、股票、債券、事業投資等財產之重要參考資料，然因前開資料係稅捐單位為課徵個人稅捐所設置之資料庫，故多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，且存款、股票、債券部分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、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，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，故建議公職人員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（構），如：地政機關、金融機構、證券公司、股票集中保管公司、事業投資公司等，分別查明為宜。

#### Q2：填報配偶財產有困難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如有事實上不能申報配偶財產之事由，應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該事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查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調查，本部 89 年 12 月 18 日法 89 財申罰字第 032621 號函足資參照。

#### Q3：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，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？

A：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夫妻分別具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，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之。

**Q4：財產申報表最後一頁所載「申報日期」為何義？**

A：該申報日期係指公職人員查詢財產之財產基準日，並非繳交財產申報表之送件日。

**Q5：倘於 96 年 12 月 31 日退休，是否仍應定期申報財產？**

A：因 12 月 31 日係定期申報末日，倘於該日退休，尚未超過定期申報期限，尚無庸申報財產，惟未來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後，該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縱於年底退休，無庸為定期申報，但仍應為卸（離）職申報。

## 二、 分論：

### Q1：土地、房屋常見疏漏態樣為何？

A：目前法務部接獲申報土地、房屋疏漏態樣最多者，應係漏報繼承之土地或房屋，申報人泰半辯稱不知有繼承云云；然查：辦理土地及房屋繼承之共同共有登記，須有登記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（現已廢除印鑑登記），是登記人實難諉為不知，故建議倘知悉有親等較近之親人去世，除調取財產總歸戶資料或財產總所得資料比對不動產所有狀況外，最好另外以自然人憑證或至附近地政機關，申請名下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，以確實查明名下不動產所有情形。

此外，法務部亦常發現公職人員有僅填載土地，卻漏填其上房屋，或僅填明房屋，卻漏載土地之情形，因財產申報表上已清楚分別土地、房屋兩種欄位，提醒公職人員務必分別填載始為正確。

### Q2：房屋之填表方式為何？

A：合法登記之建物，請依序填載坐落之土地地號，加上房屋之建號（並非填寫房屋所在地址）、面積（除主建物面積外，亦應填入附屬建物如：花台、陽台、共同使用部分、停車場之面積）、權利範圍（即持分）、所有權人等。

### Q3：違建房屋應否填載？

A：依據最高法院 63 年度第 6 次民庭總會決議，倘已足避風雨，可達經濟上使用目的者，即屬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稱之土地定著物，不以辦理所有權登記為必要，故在此提醒公職人員，即使是違建，亦應申報。申報方式，在房屋標示欄位，請填載房屋地址，如無地址者，請以路名作為標示，如：距離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、貴陽街口

交岔口 100 公尺處；在面積欄位，倘知正確面積，請予以填寫，若不知正確面積，請填載因無測量，不知面積大小等字；之後再依序填寫權利範圍及所有權人。

**Q4：長年未使用之汽車，或借名登記之汽車，應否申報？**

A：因自財產總歸戶、財產總所得資料、監理單位之車籍資料，均會顯示如問題所示之汽車登記在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下，故仍應申報，並得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位載明實際使用管理之歸屬情形。

**Q5：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？**

A：公職人員容易將定期存款（以定存單或綜合存款簿方式呈現）、優惠退休金存款之本金、親朋好友借名開設之存款、多年未使用之存款帳戶遺漏未報，在此提醒公職人員倘有此種情況，請務必於財產申報時，確實登簿查核「財產基準日」之存款餘額，並勿以約略整數申報之。

**Q6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，即應申報，則何謂「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」？**

A：所謂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，係指公職人員本人倘有多個存款帳戶，每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雖各別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，然此數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累加計算，如總額大於或等於新台幣 100 萬元時，所有存款帳戶內之金額均應申報；故並非指各別之存款帳戶，分別達到新台幣 100 萬元，始應申報之意。

**Q7：假設公職人員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，其配偶存款總額為 100 萬元，其未成年子女存款總額為 30 萬元，則應如何申報存款類財產？**

A：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

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，其一定金額，應「各別」分開計算，故本件情形，僅須申報配偶之存款即可。

**Q8：有價證券之種類為何？**

A：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，所稱有價證券，係指股票（包括上市股票、上櫃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公開發行股票、未公開發行股票）、股單、公司債券、政府債券、短期票券、票據、提單、載貨證券及受益憑證（共同基金即屬受益憑證之一種）等，至認購（售）權證，依據本部 95 年 9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32708 號函釋，亦屬有價證券範疇，而認購（售）權證價額之計算，倘無票面價額者，以申報日前一交易日之掛牌市價計算之。

**Q9：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為何？**

A：按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，有價證券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，或有價證券類別中之上市股票總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者，應加以申報，至有價證券之價額，係以其票面價額計算之。

舉例言之，某甲有台灣水泥股票（上市股票）6 萬股，每股票面價額新台幣 10 元，共計新台幣 60 萬元，另有中華票券公司短期票券，票面價額新台幣 5 萬元 2 張，共計新台幣 10 萬元，雖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 70 萬元，未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台幣 100 萬元，惟因該上市股票部分已達 50 萬元，故仍須對台灣水泥股票為申報。另上市股票總額雖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，惟其與其他有價證券合計後之總價額已達新台幣 100 萬元時，亦須將全部有價證券申報。例如：某甲有台灣水泥股票（上

市股票) 4 萬股，共計新台幣 40 萬元；中華票券公司短期票券，票面價額新台幣 10 萬元 7 張，共計新台幣 70 萬元，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 110 萬元，雖上市股票部分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，然因有價證券類總額已達新台幣 100 萬元，故仍須對台灣水泥股票及中華票券為申報。

**Q10：如何分辨手中持股性質上係屬上市股票、上櫃股票、興櫃股票或公開發行股票？**

A：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設置之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newmops.tse.com.tw/>，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後，即可得知該公司之屬性。

**Q11：下市股票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、價值甚低之水餃股、壁紙股應否申報之？**

A：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並未對「股票」為任何限縮之定義，是除非發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，否則如前開問題所示之股票，仍應依票面價額即每股新台幣 10 元，計算是否已達有價證券之申報基準。

**Q12：基金如何申報？**

A：基金請於「其他有價證券」欄位申報，應填寫種類（即基金名稱）、所有人、單位數、單位淨值及總額，基金若無票面價額者，請填載申報日前一交易日之單位淨值。若不清楚如何計算單位數、單位淨值或總額者，得委請受託投資機構出具上開資訊，以利填載。

**Q13：何謂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？**

A：按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係指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

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珠寶、藝品、古董等權利或財物，至植栽、高爾夫球證、會員證等，本部函釋認亦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，併此敘明。

**Q14：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財產？**

A：黃金存摺係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，申報基準為每項（件）新台幣 20 萬元時，即須申報；至衍生性金融商品，在現行法規下，尚無庸申報。

**Q14：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？**

A：公職人員甚易將當初向金融機構借貸之原始金額，直接填載為債務金額導致溢報情形，然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，為「各該申報日」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，因此請務必向金融機構詢問至財產基準日止，其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餘欠款數額為宜。

此外，公職人員買受土地、房屋後，常有以該房、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情事，然公職人員容易僅申報房屋、土地之財產項目，而誤以為因而衍生之債務，係消極財產無庸申報，不得不慎。

**Q15：保險應否申報財產？如何申報？**

A：本部曾分於 89 年 3 月 23 日以法 89 政字第 005960 號函、95 年 11 月 23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43485 號函認具有持續繳款、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、年金型保險，分別具有債權債務性質，應予申報，且宜利用備註欄申報之。基此，公職人員如在備註欄敘明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、保險公司暨保險契約名稱、保險期間、繳交之保險費、領回保險費之方式，即認已符

現行申報規定。舉例言之，公職人員某甲係要保人，其配偶乙為被保險人，其未成年子丙為受益人，甲係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繳交保險費費期滿後，即得每年領取新台幣 5 萬元，共計領回 20 年之儲蓄型壽險，每年繳交之保險費為新台幣 50 萬元，則因該保險契約得領回之債權達新台幣 100 萬元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債權達新台幣 100 萬元應予申報之基準，故某甲應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申報如下：要保人甲、被保險人乙、受益人丙、投保國泰人壽年年紅利儲蓄型人壽保險、每年繳交保險費新台幣 50 萬元、共計領回保險金新台幣 100 萬元。然倘無法計算得領回之保險金，則建議以當初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金額度作為計算基準。

至投資型壽險多半連結投資股票、基金、連動債等金融商品，就所連結之金融商品部分，尚無庸另於有價證券欄位申報財產，併此敘明。